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31樓3113、3115及3116室設立營業地點，並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登記為海外公司。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接收傳票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多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tart。
- (B)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著增設1,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按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0,800,000港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1,080,000,000股，而920,000,000股將仍屬未發行。
- (D)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之公司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1,97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及發行及配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第D段，乃經過批准並獲得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接受或不予以反對之修改，並擁有絕對酌情權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之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取得股份溢價賬戶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8,099,989.50港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全數繳足809,998,950股股份，藉以向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或股東指

定之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

股東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 之股份數目
Mega Start	701,999,090
新加坡科技電子	107,999,860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又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所授之任何購股權除外)，但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vi) 批准擴大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令其包括本公司如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本之面值。

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浙江中程將其註冊股本由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26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除附錄五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外，重組主要涉及如下交易：

- (A)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郭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興達計算機之10%股權轉讓予浙江中程及楊晗峰先生。
- (B)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興達計算機、喬凱先生及王寧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伊達系統之40%、10.3%、20%及4.7%股權轉讓予浙江中程。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香港中程成為Sino Stride BVI之唯一股東。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中程將90%之浙江中程股權轉讓予Sino Stride BVI以換取100股Sino Stride BVI股份。
- (E)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香港中程將全部Sino Stride BVI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1,049股股份。同日，香港中程將該1,049股股份轉讓予Mega Start以換取100股Mega Start股份，該等股份其後被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分別各自收購50股、30股及20股。
- (F)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Mega Start將7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新加坡科技電子。

(G)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Mega Start 進一步將70股股份轉讓予新加坡科技電子。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購回授權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只可以為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任何購買事宜之資金可來自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或（根據由公司章程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來自公司之資金。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由公司溢利、列賬入作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款項或（根據由公司章程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公司之資金撥支。

(3) 買賣限制

公司獲准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若未得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該項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此外，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購入價不應高於該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的最近或現行獨立買盤價或最後的獨立售（合約）價，而開盤價或任何買盤價不得在聯交所規則列明的正常交易時段結束前最後30分鐘作出。此外，如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行使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按聯交所要求代表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所作購回之資料。

(4)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會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合理地盡快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須相應減去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但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

(5) 暫停購回

當發生股價敏感事項或成為一項決定的主題，便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則例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保留權利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6)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日期後之營業日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交易時段開市前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會盡快公佈這項資料。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及已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購回的資料及董事購回的理由。

(7)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有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會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支。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新管理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及計及因超額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08,000,000股股份。

(F) 權益披露

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由興達計算機與鄭筱祥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鄭筱祥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轉讓杭州維科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0%股權予興達計算機，作價人民幣2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B) 由浙江中程與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浙江中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轉讓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0%股權予杭州中程興

- 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作價人民幣6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C) 由興達計算機與王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王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轉讓伊達系統3%股權予興達計算機，作價人民幣60,000元，以現金支付；
- (D) 由興達計算機與喬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興達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轉讓伊達系統17.5%股權予喬凱先生，作價人民幣350,000元，以現金支付；
- (E) 由興達計算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興達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伊達系統約10.3%股權予浙江中程，作價人民幣310,000元，以現金支付；
- (F) 由喬凱先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喬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伊達系統的20%股權予浙江中程，作價人民幣6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G) 由王寧先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王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伊達系統的4.7%股權予浙江中程，作價人民幣140,000元，以現金支付；
- (H) 由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伊達系統的40%股權轉讓予浙江中程，作價人民幣1,2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 由郭尉先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郭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興達計算機的5%股權轉讓予浙江中程，作價人民幣150,000元，以現金支付；
- (J) 由包宇斌先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

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子公司，已被本公司出售以精簡本集團業務)的30%股權轉讓予包宇斌先生，作價人民幣9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K) 由陳躍先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40%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陳躍先生，作價人民幣1,2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L) 由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興達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興達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杭州維科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子公司，已被本公司出售以精簡本集團業務)的55%股權轉讓予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825,000元，以現金支付；
- (M) 由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浙江中程將浙江金程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作為一項投資，並已被本公司出售以精簡本集團業務)的25%股權轉讓予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5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N) 由香港中程與Sino Stride 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香港中程轉讓90%浙江中程股權予Sino Stride BVI，以換取100股Sino Stride BVI股份；
- (O) 由香港中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香港中程轉讓Sino Strid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以交換1,049股本公司股份；

- (P) 由周先生、丁女士、王先生與Mega Start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向本集團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有關本附錄「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之遺產稅及稅務之彌償保證；
- (Q)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R) 由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南華融資擔任其保薦人。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商標申請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作出的申請

名稱／商標	國家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SINO STRIDE	中國	9 (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2001119218
SINO STRIDE	中國	42 (註2)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2001119217
§	中國	9 (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2001119219
§	中國	42 (註2)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2001119236
中程科技	中國	9 (註1)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3108793
中程科技	中國	42 (註2)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3108794
中程	中國	9	處理申請中	處理申請中
中程	中國	42	處理申請中	處理申請中
SINO STRIDE	香港	9 (註3)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27
SINO STRIDE	香港	42 (註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28
§	香港	9 (註3)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29
§	香港	42 (註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30
中程科技	香港	9 (註3)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31
中程科技	香港	42 (註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32

註：

1. 所包括貨品為電腦周邊裝置；預錄電腦軟件；中央處理器(數據處理器)；智能卡(集成電路卡)；電腦用機械裝置及儀器；動力站自動裝設系統；消防灑水系統；警報器；防盜用電力及電子裝設系統；電門鈴。

2. 所包括服務為電腦程式；電腦軟件設計；提升電腦軟件；電腦硬件顧問及諮詢服務；出租電腦軟件；恢復電腦資料；維修電腦軟件；電腦系統分析；出租電腦；租賃管理電腦數據庫之存取時間。
3. 所包括貨品為電腦周邊裝置；預錄電腦軟件；中央處理器；智能卡；集成電路；電腦用機械裝置及儀器；動力站自動裝設系統；消防灑水系統；警報器；防盜用電力及電子裝設系統；電門鈴；電腦硬件；電腦軟件；電腦程式；電腦網絡程式；軟盤；調制解調器；電訊器材；數據處理器；電子元件；電腦用電路板；CD-ROM驅動器；顯示器材；上述所有貨品之零件及配件；所有第9類包括之貨品。
4. 所包括服務為電腦程式；電腦軟件設計；提升電腦軟件；電腦硬件及軟件顧問及諮詢服務；出租電腦軟件；恢復電腦資料；維修電腦軟件；電腦系統分析；出租電腦；租賃管理電腦數據庫之存取時間；電腦服務；電腦軟件諮詢服務；電腦軟件許可及工程；電腦租賃。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a) 服務協議之詳情

周先生、王先生及章曉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協議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進行買賣當日（「生效日期」）生效。

此等服務協議之內容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i) 周先生、王先生及章曉峰先生之基本月薪分別為25,000港元、15,000港元及10,000港元，惟董事會可不時予以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控制之服務公司概無與各董事訂立其他服務合同或管理協議或擬訂立有關合同或協議，惟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有關酬金計劃向各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作為其部分酬金，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授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人民幣154,000元。
- (ii) 根據目前之安排，各董事或彼等控制之公司以酬金或實物利益之方式應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項估計約人民幣400,000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花紅獎勵計劃，惟董事會有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決定有關參與（包括計算任何款項之基準）。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可付予執行董事任何年終花紅之總額上限不可多於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之款額。

2. 緊隨股份上市後董事及專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股份，以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

在股份上市後須即記入根據該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648,000,000 (附註1)	60%
王先生	129,600,000 (附註2)	1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 Mega Start 持有，而周先生及丁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50%及30%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乃 Mega Start 持有，而王先生擁有該公司20%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及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佔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權益人士名稱	公司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科技電子	108,000,000 (附註1)	10%

附註：

1.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該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加坡科技電子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有權在上市前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委任黃種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訂約雙方的意向為新加坡

科技電子不會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Mega Start亦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一項購股權，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對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實施的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以代價每股0.26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80%），向Mega Start額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8,000,000股股份）。該項購股權將於(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及(ii)凍結期屆滿之日後第365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

3.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任何個別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附錄五「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業績之附註(j)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買賣。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若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即須或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在股份上市後須即或將須記入根據該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附錄五「同意書」分節中所列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附錄五「同意書」分節所列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現時概無且無建議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
- (E) 若不計入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及
- (F) 本附錄五「同意書」分節所述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吸納並挽留精英人才，同時作為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及顧問的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創出佳績。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向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本集團的顧問授予購股權，以按照董事會根據下文(c)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日期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出通知書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日期。承授人毋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支付代價。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經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i)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D) 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股份，根據依照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任何失效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4)條除外))，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為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利益而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之任何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惟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1) 可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下文第(2)或(3)段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然而，於此等情況下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額(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尋求該項批准時，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的一般性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 (3)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獲得有關批准前已指定之承授人；

倘若於截至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日期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名承授人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導致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於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建議承授人的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出予該名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會就計算認購價方面被視為呈請日期。

(E)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 (1)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行使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令該名關連人士有權獲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同時根據於每項授出日期時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之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致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原因，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載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發表之推薦意見。此外，對授予本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所作出的任何變動亦須獲得上述的股東批准。

- (3) 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包括授予以下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aa)每名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bb)每名獲授予超逾上文(D)段購股權限額的承授人；(cc)本集團僱員的合共數字；及(dd)其他承授人士的合共數字。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不可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提早終止的條文所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並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可將任何購股權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H) 因身故而離職之權利

於承授人身故(惟(在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之情況下)於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I)段所述構成終止聘約理由的事項)的情況下，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時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I) 因被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若於授出日期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為行為不檢、詐騙或不誠實、嚴重違反其聘用合約的重要條款、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競爭或當其董事任期屆滿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57B條被終止聘任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其他任何使僱主可根據普通決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聘任的理由而終止受聘，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日期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若僱員於授出日期身為承授人的，而由於身故或上文(I)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終止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承授人於該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等於終止日期時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於一項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根據適用法律發行任何股本以支付股息，或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交易的代價除外）而出現變動，則須對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核實為公平合理及按照本段所載規定作出的相應變動（如有），惟倘若作出相應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所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獲得者有異，則不得作出變動。

(L)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形式），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就該項全面收購建議發出通知日期或有關人士提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建議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個月期間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稍後同時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有關通知最遲須於上述

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連同認購股份須支付之股款總額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N) 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當中任何級別的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類別的股東)建議訂立的妥協或債務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屬自願清盤除外)，承授人可於法院批准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上文(F)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上文(H)、(J)、(L)或(M)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3) (在上文(M)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4) (在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之情況下)承授人由於上文(I)段之原因終止為僱員的日期；
- (5) (在建議的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的前提下)上文(N)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及
- (6) 承授人作出上文(G)段所述一項違反的日期。

(P) 股份的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

前於配發日期前的一個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述的「股份」包括由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上文所規定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而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即使購股權計劃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R)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透過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有關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修訂，當中包括(1)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對承授人或可能承授人有利的事宜；(2)有關董事會改變購股權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或(3)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修訂者除外)。

(S)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1)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股份及將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

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該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周先生、丁女士、王先生及Mega Start(「彌償保證方」)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各自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方亦已共同及各自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繳之任何稅項(包括所有就此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成本、利息、罰款、費用及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除卻(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已就此等稅項作出撥備。

據董事所獲提供的意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開曼群島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威脅。

3.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A) 保薦人南華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南華融資將按保薦人協議收取年費。

(B) 南華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的聯營公司及博大資本作為牽頭經辦人，將按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4. 每年及每季財務報告

本集團每年及每季財務資料將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而副本將在本集團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方式可獲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事項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

董事、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周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賣方的資料

以下為賣方的資料：

名稱	註冊地址	說明	銷售股份數目
Mega Start Limited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54,000,000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註冊中國律師

10. 同意書

為遵守公司條例第342B節，南華融資、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
- (4)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5)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B) 董事確認：

- (1)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及
-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遇上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事件。